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1號
聯絡人：許惠珍
聯絡電話：08-7560101#149
傳真：08-7517996
電子信箱：rivers9@p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4000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5100A114000182400-1.pdf、376535100A114000182400-2.odt、
376535100A114000182400-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年度模範自強兒童獎助學金計畫，敬請貴校協助推薦學童並於114年2月27日前將相關表件逕送本所，以利辦理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4年度模範自強兒童獎助學金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鼓勵對象為「設籍屏東市」且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或六年級之品學兼優學童，近3年未曾獲本所同性質獎項表揚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推薦適合人選：
 - (一)114年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童，本所可自行查核其身分。
 - (二)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童。
- 三、每校五年級及六年級班級總數達六班以上者可推薦2名，未達六班者可推薦1名。
- 四、獲獎學童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並於本所舉辦之



114年兒童節活動中公開辦理表揚事宜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函文通知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屏東市公所114年度模範自強兒童獎助學金計畫」（含推薦表）、「114年度屏東市模範自強兒童各國民小學推薦人數分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電子公文
2025/01/22
11:33:00
交換

公
換
章

47

屏東市公所 114 年度模範自強兒童獎助學金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屏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屏東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清寒弱勢家庭優秀學童努力進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鼓勵對象為「設籍屏東市」且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或六年級之品學兼優學童，近 3 年未曾獲本所同性質獎項表揚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推薦適合人選：

（一）114 年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童，本所可自行查核其身分。

（二）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童。

三、每校五年級及六年級班級總數達六班以上者推薦 2 名，未達六班者推薦 1 名，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依本計畫第二點鼓勵對象條件填寫推薦表，並提供該學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。

四、獲獎學童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並於本所舉辦之 114 年兒童節活動中公開辦理表揚事宜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各國民小學。

七、附件：推薦表。

附件

屏東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模範自強兒童_____國民小學推薦表

學童基本資料

班級	_____年_____班	姓名	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需設籍屏東市)	屏東縣屏東市_____里_____鄰_____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
學童身分資格

具有下列之一身分者：

(其身分證明有效期間需涵蓋 114 年，屏東市公所可自行查核，無須檢附資格證明)
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弱勢兒童及少年 特殊境遇家庭

檢附資料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。

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

檢附資料： 1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。

2、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確認是否設籍於屏東市之用)。

3、遭遇變故或困難之書面證明或說明。

表揚事由(請詳述具體事蹟)

學校聯絡人

姓名/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非常感謝您的配合!

※鼓勵對象為「設籍屏東市」之國小五、六年級品學兼優學童，且近 3 年未曾獲屏東市公所同性質獎項表揚紀錄。

114年度屏東市模範自強兒童各國民小學推薦人數分配表

序號	學校	推薦人數
1	仁愛國民小學	2
2	鶴聲國民小學	2
3	崇蘭國民小學	2
4	中正國民小學	2
5	忠孝國民小學	2
6	信義國民小學	2
7	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	2
8	勝利國民小學	2
9	和平國民小學	2
10	復興國民小學	2
11	公館國民小學	2
12	民和國民小學	2
13	唐榮國民小學	1
14	瑞光國民小學	1
15	民生國民小學	1
16	海豐國民小學	1
17	歸來國民小學	1
18	大同國民小學	1
19	前進國民小學	1
20	建國國民小學	1
21	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	1
總 計		33

※依各校五、六年級班級總數分配，6班(含)以上推薦2名，未達6班推薦1名。